



0510201804004567

报告文号：苏公W[2018]E2009号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18]E2009号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关于2017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17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威尔曼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尔曼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威尔曼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尔曼 2017 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威尔曼对股权收购业绩完成考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威尔曼关于2017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印庆

2018年4月19日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年度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收购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分别以人民币491.4万元、54.6万元收购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尼隆）现有股东潘连宏和林毅分别持有的苏州尼隆23.4%、2.6%的股权，同时，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尼隆增资1,071.4286万元。交易完成后，威尔曼合计持有苏州尼隆51%股权。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尔曼与潘连宏、林毅签订了对苏州尼隆收购协议。同日威尔曼与潘连宏、林毅签订苏州尼隆盈利补偿协议。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苏州尼隆2017年、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350万元、500万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700万元（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若苏州尼隆在2017年、2018年或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对威尔曼进行补偿。若苏州尼隆在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威尔曼不进行奖励；如苏州尼隆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的合计数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威尔曼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

（二）盈利承诺补偿

盈利承诺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对威尔曼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三) 盈利承诺奖励

盈利承诺奖励期间，威尔曼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苏州尼隆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若苏州尼隆在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威尔曼不进行奖励。

2、如苏州尼隆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威尔曼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尼隆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奖励总金额=50万元+(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2018年、2019年威尔曼对苏州尼隆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如苏州尼隆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的合计数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威尔曼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尼隆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奖励金额=(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2020年、2021年、2022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5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8]A586号)，2017年度苏州尼隆实现的净利润为308.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2.6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补偿金额	说明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300.00	302.65	2.65	100.88%	-	
2018年度	350.00	-	-	-	-	
2019年度	500.00	-	-	-	-	
2020年度	2700.00	-	-	-		补偿协议约定2020, 2021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合计数
2021年度		-	-	-		
2022年度		-	-	-		
合计		3850.00	302.65	2.65	100.88%	